**國立溪湖高級中學****哺乳室使用要點**

110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08:30至17：00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哺餵母乳之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來賓。

三、鑰匙請向人事室登記申請借用。

四、哺乳室設有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、飲水設備及垃圾桶等均為公物

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乾淨，物品請勿攜出，也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、尿片等由使用者自備。

五、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更換後尿片或哺（擠）乳中所產生之垃圾請

自行攜出室外丟棄。

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護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
七、使用禮儀: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
八、本校使用之同仁原則上每日有2 次哺（集）乳時間，每次以30 分鐘為限。

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
九、若發現任何問題，請協助通知人事室或總務處，連絡電話：8826436-1800 或1400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